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石门县民政局

石发改价〔20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石门县殡葬事务中心：

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文件精神，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对你中心殡葬服务收费作重新规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你中心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延伸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以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你中心按照服务成本、合理利润及群众承受能力

等因素自主确定，并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报县发改局备案。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你中心与殡葬用户协商确定。

三、对特殊群体实行优惠。即对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的殡葬服务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免费，具体免费内容按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四、你中心要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程、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监管部门的检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石门县殡葬事务中心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附件：

石门县殡葬事务中心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备 注
一	遗体接运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政府定价	140	元/具	含抬运遗体、上下车。城区（四个街道）以外面议。
二	遗体存放（冷藏）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8	元/时	含电费
三	遗体火化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政府定价	430	元/具	异尸（车祸、案件、腐尸、水尸、传染病）加收100元，14岁以下减半收费，焚化遗物20元/具。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
四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00	元/盒/年	
五	遗体洁身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政府指导价	100	元/具	含防护用品（非正常遗体价格面议）
六	遗体更衣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政府指导价	140	元/具	含防护用品（非正常遗体价格面议）
七	遗体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政府指导价	140	元/具	含防护用品及化妆用材料费（非正常遗体、有特殊要求的整容服务，价格面议）
八	协助尸检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	政府指导价	200	元/具	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用品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备 注
九	礼厅租用					
1	大厅(怀恩、永福、厚德、百善堂)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	政府指导价	42	元/小时	大厅和中厅含休息室一间，小厅不含休息室。免费提供冰棺一台、桌子10张、椅子80把、供桌一张、电烛台一个、记账柜与桌1套、跪垫、瞻仰台1套、电热水器1台、提供中央空调，备有音响1套并提供哀乐播放（含水电费）。要求提供吊唁厅布置、电子显示屏播放、殡仪服务等按报发改部门备案后的标准另行收费。
2	中厅(梅、兰、竹、松韵堂)		政府指导价	35	元/小时	
3	小厅(忠孝、福寿堂)		政府指导价	28	元/小时	
十	公墓墓位（白云山陵园）					
1	福安墓（双穴）	墓地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或骨灰的安葬设施	政府指导价	12800	元/座	
2	福祥墓（双穴）		政府指导价	22800	元/座	
3	福瑞墓（双穴）		政府指导价	33800	元/座	
十一	公墓维护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政府指导价	110	元/座	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十二	公墓落葬服务	将遗体、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	政府指导价	200	元/座	每例遗体、遗骸或骨灰安葬的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施工材料费，环境整理费用等
十三	证件制作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政府指导价	10	元/件	

备注：以上政府指导价格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